**武汉传媒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班级 | 姓名 | 学号 | 联系方式 | QQ号 |
|  |  |  |  |  |  |  |
| 异动后所在专业、年级 |  | 异动后班级 |  |
| 教学计划规定应修总学分（不含公选课） |   | 已获学分 |  | 未获学分 |  |
| 公选课应修学分 |  | 已获学分 |  | 未获学分 |  |
| 综合素质应修学分 |  | 已获学分 |  | 未获学分 |  |
| 需补修课程 | 学 分 | 需补修课程 | 学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获得总学分共计： 分 学生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未获得总学分共计： 分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领导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  | 修读专业学费标准： 元，学生应缴学费： 元。收款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告知：1、延长修业年限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若达毕业要求随下届本科毕业生毕业**。2、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食宿自理，若在延长修业年限内需要住校修读，必须另行缴纳住宿费；3、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毕业时，按原修读专业年级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毕业资格，完成规定的毕业学分，如果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化造成延长修业年限内课程发生变化，则可在同专业相近课程中进行学分认定，达到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4、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毕业时，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5、延长修业年限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中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6、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应于办理手续当年9月同老生一起报到缴费；7、凡逾期不参加考试或不按时办理有关毕业手续者，责任自负，不能获得毕业证书，按结业报送；8、延长修业年限以1年为期限，在延长修业年限内未能按时毕业，可申请再次办理延长修业年限，其在校最长年限按《武汉传媒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如果到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此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9、学生在延长修业年限内必须保证联系方式畅通，积极与学校联系沟通，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备；**10、学生递交延长修业年限申请即生效，学籍信息同步在学信网平台上报，不再受理学生变更。****请学生在下方空白处手抄：以上内容已阅读且知晓**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各留存一份；2.学院在审核时，必须认真核实学生所填信息；3．具体重修考试时间由学院根据考试安排通知学生。4.缴费标准：需要修读10个以内学分（含公选课学分），缴纳专业总学费1/3；需要修读11-20学分（含公选课学分），缴纳专业总学费2/3；需要修读21学分及以上（含公选课学分），缴纳专业1年学费。